

家庭議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推行。

背景

2.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診斷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初生至六歲）提供以下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

- (a)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年齡介乎初生至六歲，經評估有輕微到中度殘障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著重兒童家庭的照顧及訓練的角色；
- (b)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經評估有輕度殘障的兒童提供訓練，並特別著重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及
- (c) 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經評估有中度到嚴重殘障的兒童提供特別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

3. 目前社署一共提供 6 810 個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但在今年 10 月，我們仍有 5 821 名兒童正在輪候有關服務。視乎輪候的學前康復服務種類，2014/15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3 至 19.6 個月。

4. 鑑於學前康復服務供不應求，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動用「獎券基金」推行一個試驗計劃，邀請營辦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機構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提供外展到校的康復服務。

5.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社署於 2015 年 4 月舉行諮詢會，聽取相關持分者的意見，包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及老師、來自家長組織及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出席諮詢會的代表普遍支持到校提供康復服務的形式，並就服務的對象及內容提供意見。我們在考慮各持分者的意見及個別機構的試驗計劃後，於 2015 年 7 月邀請營辦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並由勞福局、社署、教育局、以及衛生署代表共同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甄選。評審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10 月公佈甄選結果。

試驗計劃

6. 試驗計劃有以下的主要特點 –

目標

7. 試驗計劃的目標是：

- (a) 為現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正輪候現行資助服務的兒童，即時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參與機構也可彈性地調動部份名額向正在輪候評估服務的兒童提供服務；
- (b) 為幼稚園老師／幼兒工作人員提供支援，教導他們有關識別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知識及技巧；及
- (c) 為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服務範圍

8. 試驗計劃共有 16 間非政府機構¹參與營辦，為就讀於超過 45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 2 900 多個訓練名額，覆蓋全港約半數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¹ 香港明愛、協康會、匡智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香港聖公會、香港保護兒童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保良局、香港小童群益會、東華三院、仁濟醫院、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香港耀能協會、救世軍及監護者。

服務內容

9. 到校康復服務將會由跨專業團隊提供，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跨專業團隊透過個人或小組訓練及課室觀察等模式提供康復服務及訓練。此外，參與機構須安排學童到配備所需設施的教育及訓練中心接受康復治療及訓練。

10. 除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外，跨專業團隊會為老師／幼兒工作人員和家長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諮詢服務、示範、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等。

推行安排

11. 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由「獎券基金」撥款 4 億 2 000 萬元推行。試驗計劃下的服務會分階段推出：5 間非政府機構已於 11 月推出服務；6 間於 2015 年 12 月推出；餘下 5 間於 2016 年 1 月推出。

評估及檢討

12. 我們會在試驗計劃進行期間委派顧問檢討計劃的成效，特別是研究試驗計劃下各項目的成本效益及可操作性，以助政府考慮將來若把試驗計劃常規化，屆時應採納的服務模式(包括服務質量的指標)。

與現行學前康復服務的配合

13. 參與試驗計劃的兒童，仍然可以繼續輪候現行各項資助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家長在其子女獲分配服務名額時，才需要作出抉擇。

14. 在推行這個到校服務的新模式外，政府會繼續增加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並已預留土地於未來五年提供約 1 100 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此外，政府在 2013 年 9 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

特別計劃」，鼓勵擁有土地的非政府機構藉擴建或重建其處所提供額外福利服務設施。根據相關非政府機構的初步估計，可額外提供約 3 80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試驗計劃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